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鳳簡字第632號

原告 陳祈忠

被告 謝宗穎

訴訟代理人 陳宇琦律師

邱基峻律師

叢琳律師

被告 蔡鐘美惠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信託受益債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850元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467,026元【計算式：本金450,000元＋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13,426元（自民國112年12月12日起至原告起訴前一日即113年6月10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＋執行費3,600元＝467,026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070元，扣除前已繳裁判費4,850元，尚應補繳2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官 茆怡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如不服該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書記官 劉企萍